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在公司存在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短期性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限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该类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承诺保本。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